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中，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

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秀丽、孙国茂、于培友

2022 年 12 月 15 日